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6-005

##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6-003)(以下简称“《通知》”)。因格式出现问题，现将披露的部分公告内容予以补充更正如下：

一、《通知》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中“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第(4)项以下原披露为：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累积投票方式，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议案1、议案2、议案3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选举非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times$ 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6的乘积。

2)选举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times$ 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

3)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times$ 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议案4的投票方式不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现更正为：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股数。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议案4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合计	

议案1、议案2、议案3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累积投票方式，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times$ 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6的乘积。

2)选举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times$ 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

3)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times$ 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合计	

议案1、议案2、议案3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累积投票方式，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times$ 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6的乘积。

2)选举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times$ 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

3)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times$ 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合计	

议案1、议案2、议案3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累积投票方式，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times$ 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6的乘积。

2)选举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times$ 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

3)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times$ 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合计	

议案1、议案2、议案3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累积投票方式，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times$ 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6的乘积。

2)选举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times$ 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

3)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times$ 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合计	

议案1、议案2、议案3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累积投票方式，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times$ 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6的乘积。

2)选举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times$ 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

3)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times$ 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tbl\_r cells="2" ix="